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由



### WUXI APPTec CO., LTD.\*

###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5265)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誠如發行人與擔保人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發行通函所述，發行人及擔保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由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並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僅可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預期債券上市及獲准買賣將於2024年10月22日生效。

承擔保人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吳皓先生及施明女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